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ST 腾邦　　公告编号：2021-127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腾邦	股票代码	3001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静	许小花	
办公地址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原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 9 号腾邦集团大厦 5 楼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原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 9 号腾邦集团大厦 5 楼	
电话	0755-83663222	0755-83663222	
电子信箱	ttf@tempus.cn	ttf@tempus.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4,339,546.43	130,232,458.98	64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600,472.91	-176,687,672.69	-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3,074,643.63	-154,817,551.92	-5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702,313.74	-89,315,885.05	22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2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4%	-13.73%	-85.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38,390,597.24	4,792,506,227.70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645,610.31	326,181,115.36	-66.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5%	119,891,858		质押	110,133,783
					冻结	119,891,858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	29,422,430			
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6,500,000		质押	16,500,000
					冻结	16,500,000
钟百胜	境外自然人	2.31%	14,268,913	13,809,688	质押	14,268,913
					冻结	14,268,913
段乃琦	境内自然人	2.24%	13,787,900	10,340,925	质押	13,787,900
					冻结	13,787,9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杭州民新万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	12,432,012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3,671,800			
王忠华	境内自然人	0.57%	3,500,77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2,884,6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2%	2,579,1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钟百胜先生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段乃琦女士与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资料，深圳中院已接受材料，立案案号为（2021）粤 03 破申 250 号。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破产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为推进公司重整相关工作，争取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破产重整之投资协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件，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2、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腾邦国际”变更为“*ST 腾邦”，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2021-092）。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公司代码：600053　　公司简称：九鼎投资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鼎投资	600053	江西纸业、ST 江纸、中江地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凌杰	黄亚伟
电话	0791-88666003	0791-88666003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 1379 号紫金城 A 栋写字楼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 1379 号紫金城 A 栋写字楼
电子信箱	600053@jdcapital.com	600053@jdcapit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44,266,263.61	3,362,559,593.54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6,431,480.25	2,685,964,569.76	1.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218,721.96	140,482,305.26	-4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68,816.55	47,065,635.26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26,007.29	45,919,241.91	-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17,129.54	-220,264,813.34	-12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78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8	0.1086	-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8	0.1086	-8.1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8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37	313,737,309	0	质押	306,330,000
查国平	未知	2.15	9,300,000	0	未知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5,038,541	0	质押	5,000,000
陈雪明	未知	0.99	4,290,000	0	未知	
金建华	未知	0.67	2,908,200	0	未知	
金洪正	未知	0.51	2,195,000	0	未知	
吴为荣	未知	0.39	1,700,0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39	1,691,974	0	未知	
晋江壹点纳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壹点纳锦冠宏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1	1,328,400	0	未知	
付丽红	未知	0.23	1,0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与拉萨昆吾为一致行动人，且中江集团、拉萨昆吾和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655　　公司简称：朗博科技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朗博科技	6036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忠	
电话	0519-82300207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	
电子信箱	zgz@jmp-se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1,771,597.23	542,550,894.46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2,207,120.60	508,244,139.89	2.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147,644.26	69,706,785.96	3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2,980.71	8,483,910.98	6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65,753.78	6,835,059.73	8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3,313.59	14,031,158.97	2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1.71	增加 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	0.08	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	0.08	6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2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戚建国	境内自然人	42.45	45,000,000		无	0
范小凤	境内自然人	11.32	12,000,000		无	0
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5	8,000,000		无	0
戚淦超	境内自然人	6.32	6,700,000		无	0
李泓玥	境内自然人	1.41	1,499,500		无	0
益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家聚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609,800		无	0
范俊轩	境内自然人	0.40	424,700		无	0
许映冬	境内自然人	0.33	350,000		无	0
上海盈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嘉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85,000		无	0
方良	境内自然人	0.25	266,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戚建国和范小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国和范小凤是夫妻关系。2.上述股东戚淦超系戚建国、范小凤之子。3.戚建国、范小凤及戚淦超系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4.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设计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雅设计	股票代码	300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丽惘	王月秀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兴华路 6 号华建工业大厦（又名：南海意库）5 号楼 302B、303、404（仅限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兴华路 6 号华建工业大厦（又名：南海意库）5 号楼 302B、303、404（仅限办公）	
电话	0755-26677820	0755-2667782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oya-hk.com	securities@aoya-hk.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707,654.05	212,044,227.48	2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22,516.16	35,859,511.45	-4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990,991.48	30,035,152.45	-4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95,146.32	3,082,707.15	-1,38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8	-5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8	-5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11.05%	-8.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0,833,085.89	669,512,075.41	10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4,004,383.23	409,367,407.65	179.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宝章	境内自然人	57.11%	34,265,250	34,265,250		
深圳奥雅和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1%	6,547,500	6,547,500		
深圳奥雅合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2,182,500	2,182,500		
珠海乐朴均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2,004,750	2,004,750		
林耀文	境内自然人	0.19%	114,400	0		
上海元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99,100	0		
刘春阳	境内自然人	0.16%	94,000	0		
张敬波	境内自然人	0.15%	90,000	0		
邹彩亚	境内自然人	0.14%	84,700	0		
林健锋	境内自然人	0.12%	73,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奥雅和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奥雅合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宝章先生控制的企业。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 号）同意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26 号），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协议签订后，双方就进一步实施本协议进行协商。在具体业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4、双方从合作研发到研发成果转化，需要双方不断的磨合，以上过程会面临市场、人才、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5、按协议约定，双方就相关领域不断深化合作，最终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与北京地平线机器人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平线”）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旨在合作双方依托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在商用车智能化技术与产品领域推动深层合作，形成全面、长期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业务领域互相支持，促进共同发展。双方建立长期、稳定、快速的合作交流机制，为共同开发新业务、拓展新市场构建良好平台，在更多领域实现互利互惠，共赢发展。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地平线机器人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凯

企业统一社会代码：911101083443783306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2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地平线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地平线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地平线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地平线机器人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二）合作定位

合作双方依托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在商用车智能化技术与产品领域推动深层合作，形成全面、长期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业务领域互相支持，促进共同发展。双方建立长期、稳定、快速的合作交流机制，为共同开发新业务、拓展新市场构建良好平台，在更多领域实现互利互惠，共赢发展。

（三）合作内容

1. 研发合作

甲方依托其在商用车安全及信息化领域的领先技术与开发经验，乙方依托其在人工智能芯片领域的技术与产品，以高级辅助驾驶（ADAS）和自动驾驶等领域为重点进行技术合作。

2. 产品合作

(1)甲方基于乙方的车规级人工智能芯片产品和对应的解决方案，包括车规级 AI 芯片、车载计算开发平台、视觉感知算法等，开发以下产品或解决方案：

a. 商用车 360 环视预警方案

b. 商用车 ADAS 解决方案

c. 商用车多路 AI 分析解决方案

d. 商用车高等级自动驾驶解决方案

(2)乙方基于甲方的需求，以“芯片＋工具链”为核心技术平台，以算法和软件技术能力为支撑，为甲方提供优质的芯片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高效、专业的技术支持，满足甲方相关的产品需求。

(3) 甲方依据公平竞争和 QSTP（质量、服务、技术、价格）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乙方的产品和服务。

3. 品牌影响力合作

双方互相支持市场推广及品牌宣传活动，共同打造行业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双方企业发展过程中重要里程碑事件的公关宣传活动、市场营销活动等的互相背书与支持。

（四）合作保障

双方承诺不通过猎头、内推、网络招聘或其它任何方式吸引对方的人才加入己方公司，建立充分互信的合作基础。

（五）战略合作管理

1. 建立高层不定期会晤机制

双方高层领导将不定期进行会晤，就技术合作重点内容、重大合作项目及实施情况进行沟通，协调推进。

2. 建立工作对接团队

双方分别明确技术合作专线工作对接机构，负责相关合作事宜的推进落实和日常沟通联系。

（六）协议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协议签订后，双方就进一步实施本协议进行协商。在具体业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2. 双方关联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可根据本协议内容，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在具体业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实际业务合作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3.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

4. 双方应对因本协议而获得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财务数据、技术和经营数据、商业规划信息、投资组合和业绩数据以及供应商和客户信息等。除双方以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作出的必要披露除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掌握的对方相关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前述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继续存在，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

5.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不能，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 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自身因准备合作或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商谈合作项目的费用，并各自承担自身应承担的税负。

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9.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1、通过本次协议的签订，公司将与乙方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技术和品牌优势等，共同致力于发展智能汽车行业，如本次战略合作能够顺利推进，未来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协议后期如落地实施，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过程仍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合作细则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予以明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双方从合作研发到研发成果转化，需要双方不断的磨合，以上过程会面临市场、人才、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按协议约定，双方就相关领域不断深化合作，最终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汉中市人民政府、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汽车电子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旨在充分发挥汉中市人民政府在土地、区位、政策等优势、其它三方企业在资源、技术、品牌、资金等方面优势，围绕“十四五”规划、汽车新四化、智能座舱、智能网联、新能源与电动化等领域，全面开展合作，协同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目前项目继续推进中，项目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刘文涛先生、监事蒋明军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1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549,5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截止 2021 年 7 月 18 日，蒋明军先生累计减持 95,400 股，刘文涛先生累计减持 151,400 股，嘉通投资有限公司未减持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刘文涛先生、监事蒋明军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302,700 股。截止 2021 年 8 月 27 日，刘文涛先生累计减持 255,000 股，蒋明军先生、嘉通投资有限公司未减持股份。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上涨幅度较大，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从 9.98 元 / 股上涨至 49.60 元 / 股，涨幅达到 396.99%。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 129.94 倍、市净率为 9.92 倍，明显高于公司所属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 48.82 倍、行业市净率 4.43 倍。

● 基加利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中国生效。如我国出台 HFCs 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截至目前，公司未生产 PVDF、HFPO 产品，亦无相关生产线。邵武永和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尚处于初期规划阶段，且产能规模较小，存在项目审批、建设周期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虽已有相关技术储备，但目前尚未投产过该装置，公司的技术工艺、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达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暂未实现原材料 VDF 的生产，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供应风险。本项目的建设周期计划为 36 个月，且相关产品的高端客户认证要求高，认证周期长，公司目前尚无在手订单或意向订单，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永和股份包头达茂巴润工业园区氟化工基地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公司拟主导并联合上下游企业共同投资该项目，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占比，未与其他上下游企业达成合作意向，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在正式实施前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具有不确定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4 亿元，本协议的预计投资总额 180 亿元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水平，若未来公司针对自身投资部分的建设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融资成本较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